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壹、老人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老人服務事項者。
- (四)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二) 充實內部設備。

三、補助基準：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 一般性補助：

- (1) 辦理老人健行、生活講座、藝文展覽、讀書會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2) 辦理各項敬老活動、節慶活動、長青運動會、各類比賽(例如球賽、才藝、歌唱等)、老人福利研討會、老人福利政策宣導及推廣活動、團體輔導、教育訓練、觀摩等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3) 健康促進、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等，為優先補助類別。
- (4)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同一單位補助額度，每年以不超出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2.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雜費、雜支。

3. 慶生、聚餐、旅遊、烤肉等單一且以聯誼為主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二) 充實內部設備：

1. 申請單位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並置於公開場所供公眾使用。
2. 充實內部設備相同之設備每隔五年始得提出申請，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限，申請單位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自籌款。

貳、身心障礙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身心障礙服務團體。

(二)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

二、補助項目：

(一)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二) 充實設施設備。

(三)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相關活動並視年度預算額度及政策需要核定之。

三、補助基準：

(一) 一般性活動補助基準：

1. 每團體每案最高補助該項活動經費核定補助項目概況百分之四十，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教材費、燈光音響租金、器材租金、裁判費、獎盃（座、牌）、國內參訪及觀摩等活動之車資（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以一次為限）、聽打服務費、雜支。

3. 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含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紀念品、獎品、獎金，不予補助。

4. 如活動按分期或梯次舉辦，申請單位應於彙整提出整年度活動之計畫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二) 設備補助基準：

1. 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惟每團體每年補助金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2. 設施設備補助項目：

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影印機，且未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者。

3.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參、社區發展

一、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二、補助項目：

(一) 配合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配合本府各年度推動社會福利重點業務，得依協會所提計畫辦理社區各項婦

女、兒童及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成長性、支持性之研習及福利服務活動，酌予補助。

(二) 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相關知能之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

(三) 社區一般性活動，如民俗節慶或研習活動等，同一活動以一次為限。但烤肉活動、自強活動、聯歡(誼)活動、觀摩、會員大會、協會週年慶及會員慶生會等活動，不予補助。

(四) 社區電腦網路交流、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訓練。

三、補助基準：

(一) 福利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費(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佈置費(限帳棚租賃、桌椅租賃、舞台音響租賃、布條)、餐費(限八十元/人)、茶水費(限半日十元/人)、材料費、雜支(受補助金額百分之五)等，每案申請單位應編列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但配合評鑑考核或全國性、全市性、政策性之福利活動或方案，免自籌款。

(二) 各協會年度補助額度：同一協會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合計，每一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

(一) 協會辦理活動核銷事宜，需檢附「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

(二) 協會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者，不予補助。

(三) 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定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准。

(四) 活動未依計畫內容辦理、支用經費不當或年度內未完成核銷手續者，則次年度各項活動不予補助。區公所應善盡輔導及督導之責。

肆、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一、補助對象：

(一) 參加祥和計畫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立案團體及機構。

(二) 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構)。

二、補助項目：

(一) 志工教育訓練

以辦理志工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幹部及督導人員訓練為主，其他訓練課程需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後再申請，且須與志願服務相關。

(二) 辦理「志工日」活動配合本局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對象之活動。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觀光旅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 其他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局依政策需要核定之。

三、補助基準

(一) 志工教育訓練

1. 包含講師費、佈置費、印刷費、膳食費、雜支等項目。
2. 全市性訓練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 辦理「志工日」活動

1. 補助項目包括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印刷費、膳食費、交通費、雜支費及意外事故保險費等項目。
2. 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其他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局依政策需要核定之。

伍、兒童少年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社會團體法人。
- (二)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
- (五) 配合本市辦理相關兒少福利活動之大專院校、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六)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補助項目：

- (一) 一般性補助：辦理各項托育、課後臨托與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宣導、推廣、觀摩、服務及研討會等活動。
- (二) 專案性補助：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方案，並以計畫獲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核定者為限。(註：以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頒定補助基準之政策性補助項目為主)
 2. 舉辦兒童及少年專業人員資格培訓課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三) 本府政策性補助：由本局視年度預算額度及政策規劃核定之。

三、補助基準：

- (一) 一般性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惟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觀光旅遊、聚餐性質之活動，或申請單位辦理內部相關活動、觀光旅遊、聚餐性質之活動及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接受其他縣市委託辦理教育訓練者，不予補助。
- (二) 專案性補助：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整，每年以申請二案為限。
- (三) 政策性補助：由本局視年度預算額度及兒少福利政策全年性執行方案需要核定之。

四、其他：

- (一) 講師鐘點費內聘為一小時最高為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費用依據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講師費基準給付；膳食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計；雜支佔

受補助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

- (二) 課後臨托與照顧補助項目限定：團體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雜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茶水、點心、文具等）、材料費，核銷時檢附兒童少年名冊並統計隔代、單親、新住民、原住民、低收兒童、男女性別人數，含姓名電話住址，以便查核。

陸、婦女福利

一、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經本處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
- (二) 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及宣導等活動，相關課程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福利、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婦女資訊教育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 (二)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單親家庭支持團體、知性成長講座、單親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等活動。
- (三) 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促進外籍配偶服務之支持團體、互助支持網絡及保障權益等活動。
- (四) 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

三、補助基準：

- (一) 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補助對象全年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 (二) 補助標準：
1. 講師費：講師鐘點費最高標準內聘（含支薪工作人員、董理監事等）最高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不予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2. 輔導員費：係補助活動方式需輔導員協同進行小團體互動內容為限，輔導員（不分內外聘）鐘點費最高標準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以每組（至少十人參與）補助乙名輔導員為限。
 3. 課後輔導費：係補助特殊及弱勢家庭兒童課後輔導人員費用，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三百元補助輔導人員費（大專青年新臺幣一百

五十元，社團老師或社團遴聘老師新臺幣二百元，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新臺幣三百元，退休老師或大專學校老師願意擔任課輔老師者，比照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標準)。

4. 餐點費：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茶點費每人每天最高新臺幣五十元。原則上餐費與茶點費僅擇一補助。
5. 托育費：每位保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6. 工作人員加班費：每班每次至多補助二名，每人每天最多四小時，以辦理活動時間為假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及夜間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工作人員加班費與輔導員費、課後輔導費於同一活動執行期間不得重複由同一人領取。
7. 參訪車資：活動辦理地點以南部地區一日來回之定點活動為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每年至多補助乙次，並限知性活動具後續延展性質之活動。
8. 雜支：佔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婦女成長教育活動類可支用項目以郵電費、場地佈置、文具、攝影費為限。

柒、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
- (二) 立案之社會團體或學術團體。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及活動。
- (二)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並視年度預算額度及政策需要核定之。

三、補助基準：

(一) 一般性活動補助基準：

1. 每案活動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文具印刷費、器材租借費、稿費、膳食費、住宿費、通譯費、雜支。
3. 如活動按分期或梯次舉辦，申請單位應於彙整提出整年度活動之計畫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捌、專業服務費

- 一、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核算（以上皆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二、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三、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五、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以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市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核定者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府（社會局）辦理之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並以計畫獲核定者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協會扶植協會：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衛生福利部三大社區觀摩活動： 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福利社區化、社區民俗育樂及走動式績優社區等觀摩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辦理全市性活動或訓練：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有關社區發展工作專案簽辦核定之計畫。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身心障礙相關活動。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辦理政策性服務方案(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專案發展計畫)。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辦理長青食堂,推行示範食堂。	1. 開辦設施設備費十萬元。 2. 餐費每一單位以二十四萬元為原則(每月最高二萬元計算)。 3.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老人服務事項。 4.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老人相關活動。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老人福利團體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相關活動,每一行政區遴選一個老人福利團體為原則。	1. 每一單位以十八萬元原則。 2.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1.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設有本市核可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全國性老人比賽，或走動式觀摩活動。	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為限。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 2. 立案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相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多元服務方案、研習、座談、督導、倡導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 2. 立案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1. 配合本府辦理青春專案宣導活動。 2. 配合本府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3. 配合本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月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1.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少年、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婦女、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兒童及少年、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p>婦女服務事項。</p> <p>2·附設婦女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3·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p> <p>4·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p> <p>5·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p>幼兒等，相關宣導、研習訓練、活動、督導及倡導工作。</p>	
<p>1·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少服務事項。</p> <p>2·附設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3·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及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p> <p>4·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p>辦理全市弱勢兒童、少年暑期成長營隊活動。</p>	<p>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1. 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 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辦理全市青少年志工服務輔導及培力活動、全市性青年論壇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 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 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3.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規劃，依行政區開辦兒少支援站，提供兒童課後照顧。	1. 當年度支援站開辦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2. 除開辦費用外，每案每月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志工業務費用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3. 開辦滿三年後，可申請充實設備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